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1.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机构设置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成立于1987年，隶属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988年首次通过原北京市标准计量局的计量认证及质量认可。1999年通过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成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检测及服务范围涵盖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电子电气类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及装饰装修产品、快速消费品、建筑建材产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纤维及皮鞋制品等衣、食、住、行、用各领域产品。可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及风险监测、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新产品样机定型试验、产品质量技术鉴定、产品技术标准验证、在用产品安全性能与质量评价、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研究等工作。拥有国家中文信息处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顺义）、国家纺织及皮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5个国家质检中心，是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风险预警办公室和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的挂牌单位。

2.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主要职责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是为政府质量监管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提供服务，从事授权范围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鉴定、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发证检验；相关委托检验；在用产品安全性能与质量评价；产品继续使用性能与条件评价；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检测设备研制；检测人员与工厂设备监理人员培训。

（1）负责对汽车整车、零部件、排放性能、车内空气及环境、灯光电器、电动汽车、汽车油品、汽车碰撞、电磁兼容等汽车类相关产品检测工作，为政府质量监管、重大活动保障和企业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2）负责对各类家具、人造板产品、室内空气质量、建筑外窗产品、树种鉴定及家具阻燃性试验等检测工作；提供相关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咨询，产品改进及解决方案，收集有关标准和检测技术信息。

（3）负责组织并落实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纺织及皮革等产品的检测任务；承接纺织及皮革等产品委托方委托的各类检验业务及商场服务工作，为委托方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4）负责对电工电子产品、工业控制设备、轨道交通、汽车电子零部件、船舶电子部件、家用电器、通信产品、信息技术处理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军用设备和分系统及民用航空电子等产品的电磁兼容及环境可靠性检测工作。

（5）负责对信息技术设备、低压电器产品、家用电器、电器附件、音视频设备、电光源产品、安防产品、电工电子产品等检测工作。

（6）负责对眼镜产品、乐器产品、燃气器具产品、电线电缆产品、煤炭产品、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等材料与消费产品检测工作。

（7）负责对食品相关领域检测、咨询及服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维护食品安全等工作。食品相关领域检测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收集有关标准和检测技术信息。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事业编制97人，实际85人；聘用人员290人。

离退休人员92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91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4979.22万元，比2020年14558.07万元增加421.15万元，增长2.89%。其中：财政拨款2186.41万元，比2020年2109.87万元增加76.54万元，用于正常增长薪级工资及职称晋级；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464.62万元，比2020年300万元增加164.6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增加结余资金预算；其他资金12328.19万元，比2020年12148.2万元增加179.99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00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其他收入328.19万元，比2020年148.2万元增加179.9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开展新的课题项目。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预算支出14979.22万元，比2020年14558.07万元增加421.15万元，增长2.89%。

1.基本支出预算4735.88，占总支出预算31.62%，比2020年5003.14万元，减少267.26，下降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编实有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随之减少。

2.项目支出预算16.64万元，占支出预算0.11%，比2020年1494.70万元，减少1478.06万元。主要是计划购置的实验设备在经营支出中列支。

3.经营支出预算10226.70万元，占支出预算68.27%，比2020年8060.23增加2166.47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使用经营收入购置实验用设备。

三、主要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计划为本单位置换抽样用车1辆。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数据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6.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9.52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全部预算项目1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6.64万元，占本部门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共有车辆7台，153.22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93台（套）、12206.99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